

证券代码：830923

证券简称：上元堂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、 副董事长 1 人 。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 副董事长 1 人 。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

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----------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席位拟增至 7 位并设 1 名副董事长职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上元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6 日